

莆田市财政局 文件 莆田市农业农村局

莆财农〔2024〕96号

莆田市财政局 莆田市农业农村局关于提前下达 2025年市级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 有关补助资金的通知

各县（区、管委会）财政局、农业农村局，湄洲岛财政金融局、农林水局：

为贯彻落实省、市有关乡村振兴工作部署，进一步推进我市乡村振兴朝着农业强、农民富、农村美方向前进，根据《中共莆田市委 莆田市人民政府印发〈关于实现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同乡村振兴有效衔接的实施方案〉的通知》（莆委发〔2021〕11号）、《中共莆田市委组织部 中共莆田市委农办 莆田市农业农村局印发〈关于选派第七批驻村第一书记和开展“机关+农村”党组织结对共建的实施方案〉的通知》（莆委组通〔2024〕

13号)、《中共莆田市委农村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关于印发<莆田市发展壮大村级集体经济三年行动方案(2024—2026年)>的通知》(莆委农办〔2024〕7号)、《中共福建省委组织部 福建省财政厅 福建省农业农村厅印发<关于强化农村基层党组织政治功能和组织功能 扶持发展新型农村集体经济的实施方案>的通知》(闽委组通〔2023〕24号)、《中共福建省委扶贫开发成果巩固与乡村振兴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关于进一步做好<乡村振兴简报>信息报送工作的通知》(闽委振兴办〔2023〕10号)文件精神 and 莆田市委组织部要求,经研究,决定提前下达2025年市级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有关补助资金1756万元(附件1),款列款列“2130505 生产发展”科目报支。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明确扶持重点

围绕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同乡村振兴有效衔接,资金主要用于以下几个方面:

(一)“机关+农村”结对共建村建设。按照“机关+农村”党组织结对共建的要求,紧盯结对共建任务,建强村党组织、推进强村富民、提升治理水平、为民办事服务,集中优势资源力量推动乡村全面振兴。每个结对共建村补助资金10万元,用于支持结对共建村建设。

(二)支持发展新型农村集体经济。每个村市级配套资金3万元,用于支持全市发展新型农村集体经济的37个村,对有发展思路、有工作规划、有具体措施的县区,以及全省整县推进、整县提升示范县区、党建引领乡村治理试点县区予以优先考虑。

(三)扶持壮大村集体经济发展。根据莆田市发展壮大村

级集体经济有关工作要求，从 2025 年起，市财政每年预算安排资金 540 万元，用于扶持每个乡镇（街道）上年度村级集体经济经营性收入增长幅度最高且不少于 10% 增幅的村，每个村给予不高于 10 万元的扶持资金（此项补助仅可享受一次，当年享受新型集体经济发展的 37 个村不再参加补助，由其他村替补，具体由乡镇确定），进一步增强村级集体经济实力，促进我市村级集体经济总量扩大、质量提升、效益增加，有力推动乡村全面振兴取得新成效。

（四）加大乡村振兴信息宣传力度。进一步做好乡村振兴信息宣传工作，强化各地经验典型总结宣传，加大学习交流和推广力度，营造浓厚的乡村振兴宣传氛围，下达 2025 年乡村振兴信息宣传工作补助资金 35 万元，用于乡村振兴信息宣传、市级美丽庭院牌匾制作、举办乡村振兴现场会等工作。

二、抓好工作落实

本次资金重点用于“机关+农村”结对共建村建设、支持发展新型农村集体经济、扶持壮大村集体经济发展、乡村振兴信息宣传等方面，助力持续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衔接推进乡村振兴。有关县（区、管委会）要尽快研究下达此次下达的资金，据实统筹安排相关资金，提高资金使用效益。对项目完成实施但有结余的补助资金，可统筹调整用于符合各级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支出范围的项目。

三、强化资金监管

各县（区、管委会）要按照《莆田市财政局 莆田市农业农村局关于印发〈莆田市市级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管理办法〉的通知》（莆财农〔2021〕106 号）文件要求，精准使

用资金，加快项目实施，加强资金拨付、跟踪、监督、检查和管理，发现违规问题及时制止并报告上级财政、农业部门；对虚报、冒领、截留、挤占、挪用财政项目资金的单位和个人，按照《财政违法行为处罚处分条例（国务院令 第 427 号）》等有关规定处理、处罚、处分，确保资金专款专用；要执行公告公示制度，按照“谁分配、谁公开，谁使用、谁公开，分配到哪，公开到哪”的要求，逐级做好公告公示工作，资金安排情况及时录入全国防止返贫监测和衔接推进乡村振兴信息系统。要加强项目库建设，资金项目原则上从项目库中选择安排。要规范项目资产管理，及时将资金投入形成的资产纳入监管范围，确保项目持续发挥效益。各县（区、管委会）农业农村局、财政部门要组织做好资金绩效目标管理工作，合理确定绩效目标及指标，扎实做好绩效跟踪管理，切实提高财政资金使用效益。

- 附件：1. 2025 年市级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有关补助资金分配表
2. 2025 年市级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有关补助资金绩效目标表



（此件主动公开）

附件 1

2025 年市级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有关补助资金分配表

单位：万元

县（区、 管委会）	2025 年“机 关+农村” 市级补助	2025 年扶持 壮大村集体经 济发展	2025 年支 持发展新 型农村集 体经济	2025 年乡村 振兴信息宣 传补助	合计
仙游县	340	180	30	10	560
荔城区	110	60	21	4	195
城厢区	80	70		4	154
涵江区	260	120	30	6	416
秀屿区	210	70	30	6	316
湄洲岛	20	10		2	32
北 岸	50	30		3	83
总 计	1070	540	111	35	1756

附件 2
2025 年市级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绩效目标表

项目名称			2025 年市级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绩效目标表											
项目资金 (万元)			资金总额:			1756 万元								
			其中: 财政拨款			1756 万元								
			其他资金											
总体目标	支持“机关+农村”结对共建村建设,提升基础设施和公共服务建设水平;支持发展新型农村集体经济,增强村级集体经济实力,促进村级集体经济总量扩大、质量提升、效益增加;强化乡村振兴信息宣传,有力推动乡村全面振兴。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说明	单位	区域目标值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指标	“机关+农村”结对共建村每村补助标准	反映“机关+农村”结对共建村每村补助标准	万元	10	10	10	10	10	10	10	10	
			壮大村级集体每村补助标准	反映壮大村级集体每村补助标准控制	万元	10	10	10	10	10	10	10	10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扶持壮大村级集体村数	反映扶持壮大村集体经济发展的村数	个	54	18	6	7	12	7	1	3	
			扶持发展新型农村集体经济村数	反映发展新型农村集体经济村数	个	37	10	7	0	10	10	0	0	
			“机关+农村”结对共建村(社区)数量	反映结对共建村(社区)数量	个	107	34	11	8	26	21	2	5	
			全省典型宣传次数	反映入选《福建省乡村振兴简报》及重要媒体信息数	条	43	12	6	6	8	6	2	3	
		质量指标	补助补贴资金支出合规性	是否严格执行相关财经法规、制度等规定	%	100	100	100	100	100	100	100	100	
		时效指标	补助补贴资金兑现及时性	反映补助补贴资金兑现的及时程度和效率情况	%	100	100	100	100	100	100	100	100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村级集体经济经营性收入增幅	反映每个乡镇(街道)上年度村级集体经济经营性收入增长幅度最高且不少于10%增幅的村情况	%	10	10	10	10	10	10	10	10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村民满意度	反映村民对壮大村集体经济发展的满意度	%	90	90	90	90	90	90	90	90	

莆田市农业农村局办公室

2024 年 11 月 30 日印发